一、因颱風停班停課,如遇法定期間末日,應如何處理?

申請人因天災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應於住居所(營業所)所在地方政府宣布恢復上班日,向智慧局提出申請,申請書中聲明申請案因颱風事由導致遲誤法定期間,依專利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智慧局將視個案具體事實情況從寬認定之。

有關專利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 Q&A 相關解答:其他問題

二、請問如果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欲主張日本案之優先權,申請書中主張優先 權事項應該如何填寫?

專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申請人主張日本優先權,如已取得日本特許廳核發該案之存取碼者,申請書中應另外加註申請專利類別及存取碼。

有關優先權證明文件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優先權

三、請問如果專利權為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共同擁有,本國公司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這樣專利年費可以減收嗎?

專利權為共有時,僅有本國公司符合減免資格,無法減免專利年費,必須所有專利權人均符合減免資格,才有專利年費減免之適用。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外國企業實收資本額經換算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均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

有關專利年費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年費

四、請問專利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後,在補正中文本之前,可以修正外文本嗎?

專利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有關申請專利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提出專利申請

五、專利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後,可以隔日補送中文本嗎?應如何辦理補正?

- (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者,申請人如於智慧局通知之指定期間(4個月)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二) 申請人可以於智慧局官網下載補正文件申請書以紙本方式補正,或透過智慧局電子申請系統中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之電子表單傳送文件。

有關申請專利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提出專利申請

六、專利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後,申請規費應於申請時繳納還是補正中文本時繳納?

專利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 應繳納申請費。惟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智慧局將通知申請 人限期補正,申請人應於智慧局通知之指定期間(4個月)內補正申請規費。

有關申請專利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提出專利申請

- 七、請問第一次申請設計專利,需要準備什麼東西?要如何知道有沒有跟我申請一樣的專利?審查時間需要多久?
 - (一) 申請設計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向智慧局申請之。申請設計專利,每件新臺幣 3,000 元,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 600 元。
 - (二)關於相同設計領域之創作內容,建議您可以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 系統(僅本國專利)」或「全球專利檢索系統」以相關設計標的名稱為關鍵 字,檢索已公告之設計專利案件作參考,再決定是否提出專利申請案。
 - (三) 依智慧局所公告之「專利各項申請案處理時限表」,設計專利案初審平 均首次通知期間約為6個月,處理時間約為10個月。

有關專利申請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提出專利申請

八、本公司申請多項專利並已取得專利權,現在準備遷廠,請問變更地址要如何 辦理?

取得專利權之法人、公司、機關或學校所在地址遷移,可使用專利權(一文 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書辦理各專利案之地址變更;申請人如有申請 E 網通 帳號,可利用憑證登入後直接進行線上變更,毋須繳納規費。 有關變更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變更事項

- 九、申請案先前已經委任代理人(甲),現欲變更代理人為(乙),請問所附變更代理人委任書之申請人簽章需與前委任書一致嗎?另外有其他應注意事項 嗎?
 - (一)關於專利事項之委任,非屬對於申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例如變 更代理人,毋須審核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 致。
 - (二) 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以申請書所載為準,嗣後如有變更,應檢附新任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300元。惟變更後之代理人已見於原委任書者,則無須重行檢附。
 - (三)特別提醒,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代理人就受委任之權限內 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選任或解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是新任代理人如為受委任辦理變更代理人事項,委任書中應具有授與「選 任及解任代理人」之特別權限。

有關變更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變更事項

- 十、提出專利申請時,如果發明人不想公布姓名,該如何處理?如專利經核准後,專利證書是否會顯示發明人姓名?
 - (一)發明人享有姓名被揭示於專利申請案之權利,是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發明人之姓名,申請人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者,於提出申請時,應檢附發明人簽署之書面聲明,並於申請書載明發明人姓名及於其後加註不公開姓名;於提出申請後始請求不公開者,應檢附發明人簽署之書面聲明。惟至遲應於智慧局完成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前為之,如於完成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後始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者,將仍予以公開、公告。
 - (二)申請人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專利經核准後,除非申請人於申請領證 一併請求不載明前列事項,否則實務上專利證書上仍會記載發明人姓 名。

有關專利證書其他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領取專利證書